



202312050203

单位登记号:	91510700MA624C91XE
项目编号:	SCJCHJJSYXGS860-0004

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久测环检字202410073号

项目名称: 2024年度环境检测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时间: 2024 年 10 月 21 日

Report Date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- 10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中经路科学城工业园区1层、2层

邮 编：621000

服务电话：0816-2495196

检验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~2024 年 07 月 24 日对其“2024 年度环境检测”项目的固定污染源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，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~2024 年 07 月 31 日在本公司实验室进行分析。该项目位于遂宁市创新工业园区机场南路 1 号。

2、检测项目

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排气筒高度m			
5#	YFQ240724-2-5-1	退膜废气	氨、氮氧化物	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	2024年07月24日	15			
	YFQ240724-2-5-2								
	YFQ240724-2-5-3								
6#	YFQ240723-2-6-1	一厂成型废气	颗粒物		2024年07月23日				
	YFQ240723-2-6-2								
	YFQ240723-2-6-3								
10#	YFQ240723-2-10-1	一厂开孔废气					2024年07月23日		
	YFQ240723-2-10-2								
	YFQ240723-2-10-3								
13#	YFQ240724-2-13-1	一厂喷锡废气			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			2024年07月24日	
	YFQ240724-2-13-2								
	YFQ240724-2-13-3								
9#	YFQ240724-2-9-1	铜回收废气	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甲醛	2024年07月24日					
	YFQ240724-2-9-2								
	YFQ240724-2-9-3								
11#	YFQ240724-2-11-1	电镀线废气				氯化氢、硫酸雾	2024年07月24日		
	YFQ240724-2-11-2								
	YFQ240724-2-11-3								
17#	YFQ240724-2-17-1	电镀线 2#			氯化氢、硫酸雾				2024年07月24日
	YFQ240724-2-17-2								
	YFQ240724-2-17-3							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及单位
固定污染源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编号: JC-FX-002	/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编号: JC-FX-004	0.2 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编号: JC-FX-004	0.2 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: JC-FX-019	0.25 mg/L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编号: JC-XC-01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编号: JC-XC-158	3 mg/m ³
	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/T 15516-1995	物联智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: JC-FX-293	/

4、检测结果

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(1)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						
序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13#	一厂喷锡废气	硫酸雾	2024年07月24日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7835	17821	17821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49	0.54	1.78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.03	1.13	3.72	1.96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874	0.00962	0.0317	0.0467	/	/
9#	铜回收废气	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213	214	215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99	0.68	0.70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99	0.68	0.70	0.79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0211	0.000146	0.000150	0.000169	/	/
11#	电镀线废气	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1533	10893	11140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1.83	0.40	1.72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7.28	1.50	6.61	5.13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11	0.00436	0.0192	0.0149	/	/
17#	电镀线2#	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9151	19148	19146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59	0.59	0.57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2.65	2.65	2.56	2.62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13	0.0113	0.0109	0.0112	/	/

表 4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						
序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13#	一厂喷锡废气	氯化氢	2024年07月24日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7835	17821	17821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2.36	3.35	4.50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4.94	7.00	9.41	7.12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21	0.0597	0.0802	0.0607	/	/
9#	铜回收废气	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213	214	215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1.95	2.77	2.73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.95	2.77	2.73	2.48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0415	0.000593	0.000587	0.000532	/	/
11#	电镀线废气	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1533	10893	11140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2.00	1.48	3.02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7.95	5.56	11.6	8.37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31	0.0161	0.0336	0.0243	/	/
17#	电镀线2#	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9151	19148	19146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3.67	2.84	3.94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6.5	12.8	17.7	15.7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703	0.0544	0.0754	0.0667	/	/

表 4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（3）

样品信息					检测结果						
序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13#	一厂喷锡废气	氮氧化物	2024年07月24日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7835	17821	17821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<3	<3	<3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<6	<6	<6	<6	2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535	<0.0535	<0.0535	<0.0535	/	/
9#	铜回收废气	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213	214	215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<3	<3	4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4	2	2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00639	<0.000642	0.000860	0.000500	/	/
11#	电镀线废气	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1533	10893	11140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<3	3	<3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<12	11	<12	8	2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346	0.0327	<0.0334	0.0222	/	/
5#	退膜废气	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272	275	247	/	/	/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4	3	<3	/	/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4	3	<3	3	2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109	0.000825	<0.000741	0.000762	/	/

表 4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（4）

样品信息				检测结果								
序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	
10#	一厂开孔废气	颗粒物	2024年07月23日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246	230	238	/	/	/	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<20	<20	<20	/	/	/	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<20	<20	<20	<20	120	达标	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0492	<0.00460	<0.00476	<0.00492	3.5	达标	
6#	一厂成型废气		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262	265	275	/	/	/	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<20	<20	<20	/	/	/	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<20	<20	<20	<20	120	达标	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0524	<0.00530	<0.00550	<0.00550	3.5	达标	
5#	退膜废气	氨	2024年07月24日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272	349	353	/	/	/	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9.69	10.5	10.1	/	/	/	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9.69	10.5	10.1	10.5	/	/	
				排放量	kg/h	0.00264	0.00366	0.00357	0.00366	4.9	达标	
11#	电镀线废气			甲醛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11533	10893	11140	/	/	/
	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851	0.792	0.975	/	/	/
	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851	0.792	0.975	0.873	5	达标
	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981	0.00863	0.0109	0.00978	0.2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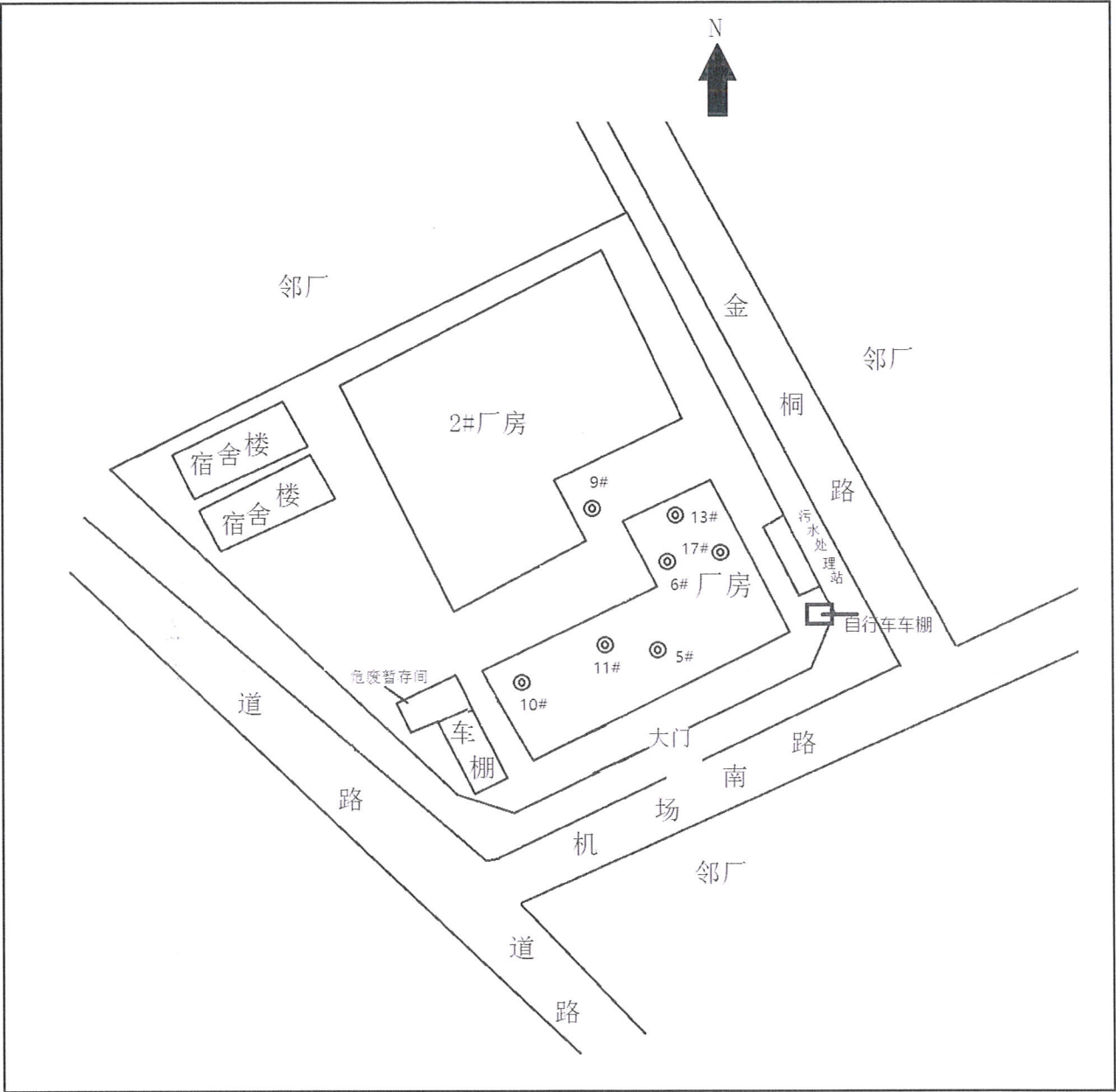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: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“其他”二级排放限值；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4 中排放限值；氨排放量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排放限值；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 5 中排放限值。

备注:

- 1.本次检测过程中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。
- 2.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所测指标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时，按 1/2 检出限参与均值计算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图例说明：◎-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检测点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 张双双
报告审核： 张双双

报告批准： 张双双
签发日期： 2024.10.21

